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二）中级以上法院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四）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八）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九）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十）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十一）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十二）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二）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犯罪等刑事案件。（三）依法

审判本院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他不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四）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五）受理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六）审判由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七）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审判业务工作，总结经验，进行司法统计以及审判信息管理工作。（八）负责人民法院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队伍管理、培训教育、舆论引导、内部监督等工作。承办其他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内设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环境资源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再审审查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和信息技术处、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研究室、机关党委、督察局、司法警察总队、国家法官学院青海分院、离退休干部管理处、审务保障中心等19个内设机构、2个工作部门和1个事业单位。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内设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5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2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34.2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4,157.88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17
九. 其他收入	200.00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852.25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66.7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334.28	本年支出合计	27,159.00
上年结转	11,824.72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7,159.00	支出总计	27,159.00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7,159.00	11,824.72	15,134.28								200.00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5,765.16	11,807.66	13,757.50								200.00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1,393.84	17.06	1,376.78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159.00	10,245.46	16,913.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57.88	7,244.34	16,913.54			
20404	检察	47.98	47.98				
2040401	行政运行	47.98	47.98				
20405	法院	24,109.90	7,196.36	16,913.54			
2040501	行政运行	6,787.57	6,587.57	20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2.42		742.42			
2040504	案件审判	14,540.53		14,540.53			
2040550	事业运行	238.79	238.7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00.59	370.00	1,43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17	1,48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9.84	1,43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48	109.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07	639.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35	318.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94	372.94				
20808	抚恤	42.33	42.33				
2080801	死亡抚恤	42.33	42.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25	85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2.25	852.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80	480.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5	14.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6.99	35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71	66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71	666.7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71	666.7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5,134.28	一、本年支出	26,959.00	26,959.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34.2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3,957.88	23,957.88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17	1,482.17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852.25	852.25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66.71	666.7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11,824.72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24.7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6,959.00	支出总计	26,959.00	26,959.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134.28	10,059.28	5,07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17.31	7,142.31	5,075.00
20405	法院	12,217.31	7,142.31	5,07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571.23	6,571.2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		4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554.00		4,554.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01.07	201.0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1.00	370.00	1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54	1,40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7.54	1,407.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51	108.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91	626.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46	313.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67	358.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2.92	842.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92	842.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80	480.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5	14.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7.66	347.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51	666.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51	66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51	666.5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59.28	9,013.52	1,045.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53.40	8,453.40	
30101	基本工资	1,707.54	1,707.54	
30102	津贴补贴	2,804.83	2,804.83	
30103	奖金	1,101.24	1,101.24	
30107	绩效工资	77.59	77.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6.91	626.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3.46	313.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7.25	477.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72	272.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3	5.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6.51	666.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12	400.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5.76		1,045.76
30201	办公费	53.95		53.95
30202	印刷费	3.32		3.32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7.38		7.38
30206	电费	32.77		32.77
30207	邮电费	4.25		4.25
30208	取暖费	41.08		41.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37		26.37
30211	差旅费	38.40		38.40
30213	维修（护）费	26.00		26.0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9.60		9.60
30216	培训费	2.33		2.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8		2.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91.00		9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90.90		90.90
30229	福利费	0.83		0.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12		91.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54		319.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04		204.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12	560.12	
30301	离休费	108.51	108.51	
30302	退休费	348.17	348.17	
30305	生活补助	2.43	2.4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92.95	92.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7	8.07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6.77	19.97	91.12		91.12	5.68	104.00		101.12		101.12	2.8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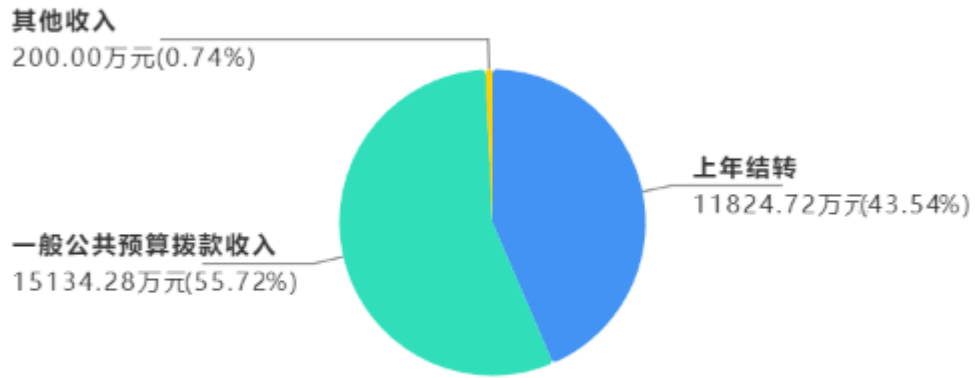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134.28万元、其他收入200.00万元、上年结转11,824.72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4,157.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2.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2.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6.71万元。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27,159.00万元。

二、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收入预算27,159.0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824.72万元，占43.5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134.28万元，占55.72%；其他收入200.00万元，占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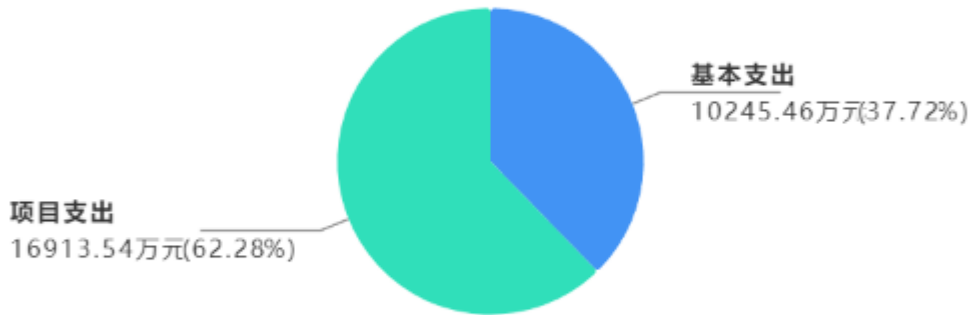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支出预算27,159.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45.46万元，占37.72%；项目支出16,913.54万元，占6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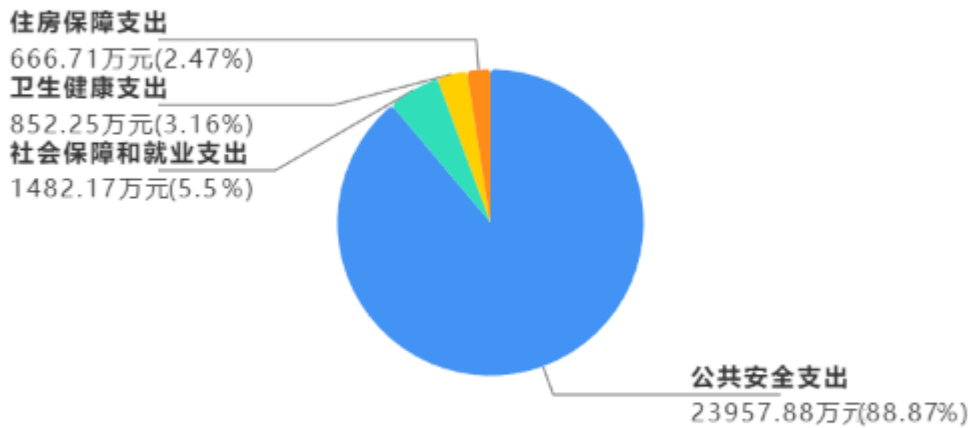
2023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959.00万元，比上年减少11,031.88万元，主要是2022年上年结转结余较大。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5,134.28万元，上年结转11,824.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3,957.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2.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2.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6.71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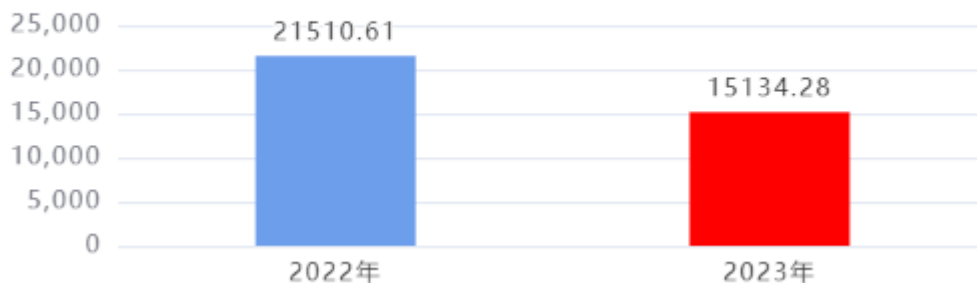


五、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134.28万元，比上年减少6,376.33万元，主要是2023年项目经费中减少了法院业务装备经费即信息化项目的预算经费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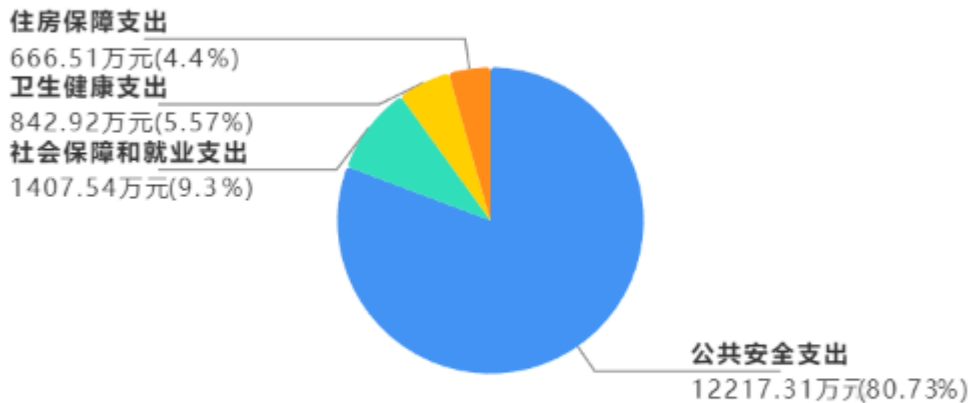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2,217.31万元，占80.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07.54万元，占9.30%；卫生健康（类）支出

842.92万元，占5.57%；住房保障（类）支出666.51万元，占4.4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571.23万元，比上年增加273.70万元，增长4.35%。主要是2023年编制预算时，按照要求将规范工资、津补贴改革后的预算支出编入基本支出，同时较2022年增加了调入人员和军转干部。公用经费支出中，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新增劳务费和物业费编入基本支出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4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0万元，增长33.33%。主要是2023年省级财政保障司法救助金增加100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3年预算数为4,554.00万元，比上年减少6,304.10万元，下降58.06%。主要是较上年减少了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信息化项目。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01.07万元，比上年增加21.90万元，增长12.22%。主要是规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改革后的预算支出编入2023年基本支出，同时正常晋升及晋级晋档调整社保、医保等缴费基数。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91.00万元，比上年减少731.70万元，下降59.84%。主要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整合统一一级项目，将2022年预算编制的两庭运行经费调整至业务经费，同时将政法专项经费功能科目调整为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上述两项功能科目调整后对应的项目支出调整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08.51万元，比上年增加13.72万元，增长14.47%。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26.91万元，比上年增加131.68万元，增长26.59%。主要是新增调入人员和军转干部同时2023年养老保险缴纳基数上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13.46万元，比上年增加65.84万元，增长26.59%。主要是新增调入人员和军转干部同时2023年职业年金缴纳基数上调。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58.67万元，比上年增加52.15万元，增长17.01%。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以及养老金重算增加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80.80万元，比上年减少18.73万元，下降3.75%。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医保转入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中。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4.45万元，比上年增加0.30万元，增长2.12%。主要是医疗保险缴纳基数上调。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47.66万元，比上年减少17.70万元，下降4.84%。主要是较2022年新增调出人员。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666.51万元，比上年增加96.59万元，增长16.95%。主要是新增调入人员和军转干部以及2022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

六、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059.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013.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07.54万元，津贴补贴2,804.83万元，奖金1,101.24万元，绩效工资77.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26.9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13.4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77.2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72.7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23万元，住房公积金

666.5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00.12万元，离休费108.51万元，退休费348.17万元，生活补助2.43万元，医疗费补助92.9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07万元；

公用经费 1,045.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3.95万元，印刷费3.32万元，水费7.38万元，电费32.77万元，邮电费4.25万元，取暖费41.08万元，物业管理费26.37万元，差旅费38.40万元，维修（护）费26.00万元，会议费9.60万元，培训费2.33万元，公务接待费2.88万元，劳务费91.00万元，工会经费90.90万元，福利费0.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1.1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9.5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4.04万元。

七、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4.00万元，比上年减少12.7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减少19.9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1.12万元，增加10.00万元；公务接待费2.88万元，减少2.8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2023年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未申请因公出国（境）费用，同时公务接待费按照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压减80%的基础上，再压减20%。

八、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45.76万元，比上年增加20.38万元，增长1.99%。主要是按照2023年预算编制要求，公用经费支出中新增维修（护）费和物业管理费列支经济科目。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4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7个，预算金额36,737.44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000.5	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该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在办理各类案件及开展法院业务活动中发生的直接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	审判案件数	≥	2000	件			
				指标	业务培训	≥	100	人次			
				质量	结案率	≥	85	%			
				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5	%			
				时效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	90	%			
				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法治宣传力度有所提高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律师化解涉诉信访维护司法公信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284.5	提高司法大数据传输速率，增强信息共享力度；提高全省法院司法数据管理和执法办案效率，提升审判执行、诉讼服务、司法公开、司法管理工作的智能化、网络水平应用水平，切实改善人民群众诉讼服务快捷、高效、透明、公正的诉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100	台（套）
								政府采购率	≥	85	%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10	%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0	%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					90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0	%			
时效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0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建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			
		办公及业务装备持续使用年限				≥	3	年			
		持续有效提升信息化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办公场所基本设施持续使用年限				≥	3	年			
		设备使用年限				≥	4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政法综治维稳专项经费	50	全力做好维稳安保工作、扫除黑恶势力，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筑牢维护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稳安保及扫黑除恶等督导检查、会议出差	≥	100	人次
					学习培训	≥	50	人次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90	%
					审判案件结案率	≥	80	%
			时效指标	执行案件受理及时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当事人满意度	≥	95	%			
国家司法救助金	400	专项用于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且生活困难的被害人、被害人近亲属或其他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的辅助性救济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诉信访案件救助后，签订息诉罢访同意书比例	=	100	%
					救助案件数	>	50	件
					救助司法案件中困难群众数	≥	60	人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年度执行率	>	90	%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群众阶段性压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困难群众阶段性压力		≥	95	%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业务经费	1414	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社会安宁，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数量	≥	2000	件
					执行案件数量	≥	100	件
					院机关参加业务培训人数	≥	100	人/年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5	%
					执行案件执行率	≥	70	%
					结案率	≥	80	%
			时效指标	执行案件及时率	≥	70	%	
				培训开展及时率	≥	90	%	
				案件审判及时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群众满意度	≥	95	%			

装备	5	为加强法院队伍正规化建设，规范审判机关人民法官着装管理，树立人民法官良好形象，全省法院在职在编的干警按照规定购置制式服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	5	套
					被装购置数量	≥	5	套
					配备干警数量	≥	5	人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保障率	≥	95	%
					被装验收合格率	≥	98	%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	95	%
			被装按期交货率		≥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审判执行工作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121	按照最高法院要求推进质效型运维建设要求，在现有“运维企业+厂家驻场+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三位一体运维体系基础上，组建基础设施、安全、应用、数据四大运维团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系统数量	≥	5	套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	5	个（套）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合格率	≥	98	%
					系统故障率	≤	10	%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2	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30	分钟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与工作的深度融合	≥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	15	万元/年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5	%
数据采购成本	≤	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

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